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高度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需要長期技術累積，而全球市場仍主要由海外企業主導，其較中國內地企業更早進入該領域。視頻處理芯片市場、時序控制芯片市場、顯示驅動芯片市場和高速信號互聯芯片市場各有約50名參與者，呈現中度分散。相較之下，AI運力芯片市場和視頻橋接芯片市場的參與者更集中，各市場有20名參與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競爭分析」。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本地化率仍然相對較低。與領先的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目前在整體規模、研發能力、營銷網絡、客戶基礎和融資渠道等各方面均處於較為落後的位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者那樣快速有效地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作出回應。同時，我們在某些市場面臨著國內芯片設計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準確評估市場動態和行業趨勢，或不能及時升級技術，我們的競爭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面臨新加入者的競爭，這些新加入者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人才保留和技術獲取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作應對，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會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成本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變得過時。

我們必須不斷保持研發與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一致，升級現有產品線，並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產品面向各種終端市場，包括智能視覺終端、智能車載、AR/VR及AI&HPC，每個市場均受到終端使用者需求和產業趨勢的頻繁變化所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提升現有產品及研發新技術，以迅速回應該等發展。這些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投資中獲得預期的效益，或如果其被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對技術發展做出快速的回應，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也可能會變得過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與技術發展同步，且市場將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將維持競爭力。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導致我們的收入、獲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所有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及維持營運自由的能力。

我們將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元素，我們仰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所有員工、供應商及經銷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並維持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的營運自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獲授122項專利（包括102項發明專利及20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於海外（包括美國和日本）獲授45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60項軟件版權、35項註冊商標以及於海外擁有10項註冊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有可能遭到挑戰、失效、規避或盜用。

在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有困難。成文法律和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行的限制，可能無法一致適用。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非競業限制條款，而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無意地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之行為既困難又昂貴，且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效地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任何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均可能導致龐大的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此類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也可能洩漏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取，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若無法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這些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以fabless的商業模式運作。我們的業務運作依賴於某些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芯片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83.2%、93.1%及90.6%。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34.3%、41.1%及39.0%。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對有限數目的境外供應商的依賴仍屬相對重大。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生產中斷、產能受限、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無法如期或足量供應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近的替代供應商。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對該等合作夥伴的品質、可用性及成本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產品和服務沒有瑕疵、符合品質標準，並能持續滿足我們的需求。該等合作夥伴所使用的任何原物料短缺，均可能延誤其生產、封裝測試我們產品的程序。

此外，有關負責任的採購實踐的法規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若未能遵守此類法規或達到此類期望，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用行為，我們可能會因他們的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提供競爭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減少或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若干經銷商客戶的銷售。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9.4%、51.6%及52.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由於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高度依賴這些主要經銷商客戶的持續採購及與彼等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為內部採購調整、下游客戶需求改變、競爭加劇、產品效能問題或其本身的營運或財務挑戰，而改變其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以目前的水準下訂單。如果我們的經銷商客戶無法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優先銷售競爭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可資比較條款重續現有客戶協議或訂立新的協議，或我們將與更多客戶發展關係。我們客戶關係的任何中斷都可能限制或減少我們的銷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面臨客戶可能在未來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較長的信用期。與客戶之間的信用安排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壞賬的風險。

若無法招募、留住或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有賴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推動創新和管理關鍵關係。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變動可能會不時擾亂我們的業務。替換和加入新的行政人員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而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高速數模混

風險因素

合信號傳輸、視頻處理及接口協議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技術工程師。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策略性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使用之材料及其他元件價格上漲，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時間的推移，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製造能力和產量經歷了非常大的擴張。某些基本材料和供應品的供應不時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自然災害會導致上述某些材料短缺，因為製造商的生產會因災害中斷。任何供應短缺都可能影響上述基本材料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地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及其原材料的價格分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材料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總額約43.4%、51.4%及42.1%。由於原材料佔本集團存貨的很大比重，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向其採購製造服務的晶圓代工廠若出現生產受限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與業務成長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過去所取得的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人民幣4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如果我們的技術能力無法跟上產業的步伐，或如果競爭加劇或市場情況惡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定價壓力、銷量減少或市場延遲採用我們的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產品組合、成本及競爭壓力的變化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下游需求、產品定價變動、產品組合、原物料及封裝測試服務成本、我們的設計能力以及競爭格局的影響。舉例而言，投入成本的任何增加，或產品組合轉向低利潤產品，都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視頻芯片與互連芯片及其原材料的價格分析」。此外，維持或改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提升設計效率、優化產品效能及因應市場競爭管理定價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達成這些目標，或競爭加劇並對定價造成下調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預測與產品需求相符的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庫存陳舊或銷售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及庫存商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應用領域廣泛且生產週期相對較長，這就要求我們維持足夠庫存。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動或原材料(包括晶圓和其他元件)價格的下降可能要求我們確認存貨撇減或撥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可能會增加。如果我們不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會累積過量的原材料、在製品或庫存商品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賬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2.3天、160.8天及188.4天，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述業內其他公司的存貨週轉天數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流失給競爭對手。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半導體產業週期性質及影響該領域的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半導體產業的特徵是需求快速增加或減少的時期，與宏觀經濟狀況及下游市場的密切相關。在行業狀況波動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人力，或適當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未來半導體產業週期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近乎所有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有利的半導體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維持對半導體產業的利好政策。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支持的任何減少、中斷或重大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某些政府獎勵、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被認定為中國政府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和重點芯片設計企業，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或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有權享有額外15%的進項增值稅抵扣。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以回饋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和貢獻。任何優惠的到期、減少或終止，或我們無法保持必要的資格，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同日生效)，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所頒佈，並自2023年9月12日起生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

風險因素

於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我們有權就合資格研發費用申索120%的稅前加計扣除(或就無形資產申索220%的攤銷額)。自2024年起，我們在確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利潤時，已根據該等政策申請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享有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外幣波動影響。

我們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海外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價的交易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對沖及其他風險緩解策略未必完全有效，此類波動可能導致重大的匯兌損益，造成我們利潤率的波動，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不論是否有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一直在演變，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辯護有關索賠的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缺陷。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產品缺陷(包括召回)可能導致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第三方亦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而該等責任可能重大。此外，我們向目標終端市場提供我們的產品，若我們的產品集成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未解決的缺陷或質量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行業標準或要求，而為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乃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依照半導體集成電路產業的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嚴格、完善的品質保障體系，並通過國際通標認證公司SGS的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確保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

風險因素

行業標準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與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兼容。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有關標準可能須投入巨額開支大量的時間及精力。未遵守現行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贏得關鍵設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策略性收購、聯盟或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第三方進行策略收購結盟或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目的。我們透過收購而成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適合收購事項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目標業務或資產的公允價值，亦可能為此類收購支付過高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需要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導致合規成本並增加不確定性。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導致更大的負債及開支、盡職調查中未識別的問題、現金流量不足、或無形資產以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此外，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整合過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整合所收購業務與品牌時所面臨的挑戰，例如調整業務營運、企業文化、管理系統及品牌定位，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營運效率。如果我們的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並受到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58.2百萬元、人民幣867.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0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技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中披露。評估過程中所用假設或方法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呈報公允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員工及其他員工股權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通過並實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實現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團隊利益一致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4年，我們就此股權激勵計劃合共購回867,474股股份。雖然本次回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審批程序，但回購股票的實際使用及分配情況取決於未來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監管機構的審查情況及市場情況。若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如期實施激勵計劃，或激勵計劃的執行未能有效留住和激勵關鍵人員，則股份購回可能暫時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亦可能會授予額外的股份基礎報酬，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控制有限。由於與我們的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專業經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5名認證經銷商，主要是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經銷商，提供全面的現代供應鏈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我們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8.9%、98.7%及98.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經銷 — 我們的經銷渠道」。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我們的經銷商任何未遵守其協議規定的行為。我們的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的經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賄賂。不論申索是否具有依據，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在特定期間向終端客戶出售足夠數量的產品，導致存貨水平積壓。這可能對產品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向若干經銷商的銷售出現顯著增長，或銷售及服務網絡發生變動，可能會引發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並加劇同行蠶食風險。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

如果我們無法確保如期製造或大規模交付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量產產品對我們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如期交貨。如果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發生中斷或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品質控制及物流問題可能進一步延遲出貨。該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遭遇原材料短缺，或如無法供應所需數量，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供應來源，而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非常耗時，對我們的產品交付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未能全額或準時繳納該等費用，可能會導致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未能全額或準時繳納該等費用，都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徵收滯納金、罰款或罰金。任何違規行為也可能引發行政調查

風險因素

或糾正供款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額外款項並產生相關成本。此外，如果我們面對與勞動法或員工福利相關的調查、糾紛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法律費用、行政成本和聲譽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要求我們額外供款或處以罰款，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惟並無向若干僱員按其實際工資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基於上述差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高潛在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董事認為，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i)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同載有訂明我們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責任的條款，且概無員工就社會保險事宜對我們提起訴訟；(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構成司法解釋，不屬規管社會保險管理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因此預期社會保險機關不會主動援引解釋作為實施行政處罰的依據；及(iii)該解釋不適用於住房公積金。

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法規：(i)加強員工培訓；(ii)指派專員監督持續合規情況；(iii)定期監察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發展；及(iv)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履行履約責任後一個月內，而我們通常在一個月內收回應收賬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 應收賬款」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完全收到客戶對未收回債務的付款，並且客戶違約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員工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在

風險因素

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有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

拓展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開發國際市場需要投資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即使我們能夠識別有利潤空間的國際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該已識別的市場或於該已識別的市場中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複雜的當地競爭格局；(ii)不同需求動態及客戶偏好；(iii)不同合規要求；及(iv)潛在不利稅務後果。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其中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和提升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負面宣傳而受損。

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問題、不利定價或不受歡迎的新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關係。此外，有關我們董事或員工的負面報導，如行為不當、利益衝突、違規或個人爭議等指控，可能會被視為反映本公司誠信與治理。任何此類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支持)都可能削弱投資信心，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會帶來營收的增加，即使如此，該增加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在建立和維護我們的品牌時所產生的支出。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員工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訴訟」。訴訟代價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而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後，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規定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不盡相同，會產生不確定性並增加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任何這些事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波動及金融體系不穩定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安徽，且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包括，以鼓勵國內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分配的政策。芯片設計產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支出。這些因素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海外[編纂]及未來籌資活動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行政批准、備案或其他額外規定。

隨著有關股份海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有所變更，我們或須就日後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其主要對備案的範圍、備案義務人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海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提交備案、報告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未來籌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檔案規定對進行海外發售的國內企業以及參與發售的證券公司和服務機構實施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對我們獲得其對於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施加其他規定，我們未必可獲取免於遵守相關規定的豁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當評估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和地區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不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所規限，且先前的法院判決提供的判例價值有限。此外，冗長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佔用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管理層對戰略規劃及執行的專注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根據適用相互執行機構條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有關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有關安排。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須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倘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監管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投資者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利，該等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

風險因素

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利，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續通知，包括《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及《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交易所受銷售限制的股份不在該豁免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利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行動、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額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中國香港、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和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如果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採取限制性貿易政策或貿易保護措施(如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我們的境外客戶可能會減少訂單、要求降價或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關稅成本。我們的境外供應商也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任何有關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生產活動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持續的中美貿易爭議已導致針對半導體的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措施。有關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影響的分析，請見「業務 — 美國關稅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可

風險因素

融入終端產品進口至美國，而進口商或會將適用關稅轉介予我們。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競爭力下降，也可能導致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

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BIS**」）頒佈的《出口管制條例》（「**EAR**」）規範美國原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此包括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以及根據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s）若干屬EAR範圍的外國生產物品，其不論有關物品的位置或製造地為何地亦適用。由於我們於芯片設計活動中使用美國原產設備及軟件，我們的產品可能受EAR規範。請見「業務—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的影響」。

BIS備有實體名單可識別合理認為涉及，或有極大風險已經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美國外交政策利益的人士，以及有關人士的地址。實體清單上載列的人士面臨EAR就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的額外許可證要求。近年來，BIS已將數百個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由於BIS規則不斷演進，未來的制裁和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迅速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加強出口管限制制規範的對手方往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責任，並使我們面臨額外監管或營運風險。

我們可能使用受EAR規管的軟件和商品，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然而，美國持續收緊出口管制，並正影響中國先進半導體產業，而這些發展可能會限制對關鍵軟件的使用，影響我們的設計能力，並增加我們的設計、生產和合規成本。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第14105號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實施一項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這些個人和實體從事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行業的活動（「**受關注活動**」）。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和實體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根據最終規則，「**受關注交易**」包括美國人士所進行適用投資的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或附帶條件的股權）、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受關注交易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要求。有關最終規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分析，請見「業務—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美國政府亦進一步限制跨境合作或投資。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說明正在檢討第14105號行政令，可能導致新或經擴大的限制。因此，經不時修訂的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人的合規負擔，影響[編纂]的看法，並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地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將整合了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終端產品出口到該出口受限制或禁止的司法管轄區，在該情況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和行政或刑事處罰。

我們已經採取了旨在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中國適用反貪污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和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概不保證我們已建立的反貪污內部控制和程序能夠有效防止我們因個別員工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違反中國反貪污法律、法規和規則。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及／或相關員工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害，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此外，37號文訂明，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購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倘若我們未來基於H股採納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及參與該等計劃的中國員工將須遵守這些法規。若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登記，我們或該等中國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並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員工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我們實施該等H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將有義務代扣個人所得稅，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監督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以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等）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或向主管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新法規或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由於[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不同，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資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未來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其不可作為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或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量的活躍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此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波動。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亦可能因本公司的具體發展(如本公司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變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變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波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因應市場發展，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出售額外股份。因此，若本公司作出該等決定，本公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進一步攤薄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歷史股利可能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利。股利的宣派及分派完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獲利，我們未必可獲得足夠利潤以使我們日後能夠向股東分派股利。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

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以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來為產品創新及開發提供資金，我們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利。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從子公司獲得的分配金額(如有)、其他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H股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會升值，或維持購買價格。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即時及大量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公開來源。

本文件中與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董事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為合適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彼等不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彼等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改變，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詞彙。有關詳情，請見「前瞻性陳述」。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有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其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公司或我們H股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潛在[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